

2012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
事业单位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

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十六）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十七）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和 8 家直属事业单位（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3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4	中国钱币博物馆
5	中国金融培训中心
6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7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8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代管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 事业单位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外交	13	3,796.8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教育	14	201.76
三、事业收入	3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15	805.24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6	60,325.58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3,070.62
六、其他收入	6	68,200.07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68,200.07	本年支出合计	20	68,200.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余分配	21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1			23	
合计	12	68,200.07	合计	24	68,20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8行=（1+2+3+4+5+6）行；12行=（8+9+10）行；20行=（13+14+15+16+17）行；24行=（20+21+22）行。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200.07						68,200.07
202	外交	3,796.87						3,796.87
20202	驻外机构	3,796.87						3,796.87
205	教育	201.76						201.76
20502	普通教育	201.76						201.76
2050205	高等教育	201.76						201.7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05.24						805.24
20702	文物	805.24						805.24
2070205	博物馆	805.24						805.24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0,325.58						60,325.5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5,037.58						45,037.5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288.00						15,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0.62						3,07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0.62						3,07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47						2,04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2						17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13						84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2+3+4+5+6+7）栏。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200.07	30,870.31	37,329.76			
202	外交	3,796.87	-	3,796.87			
20202	驻外机构	3,796.87	-	3,796.87			
205	教育	201.76	126.76	75.00			
20502	普通教育	201.76	126.76	7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1.76	126.76	7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05.24	331.24	474.00			
20702	文物	805.24	331.24	474.00			
2070205	博物馆	805.24	331.24	474.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0,325.58	27,341.69	32,983.8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5,037.58	27,341.69	17,695.8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288.00	-	15,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0.62	3,07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0.62	3,07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47	2,04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2	17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13	84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2+3+4+5+6）栏。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 单位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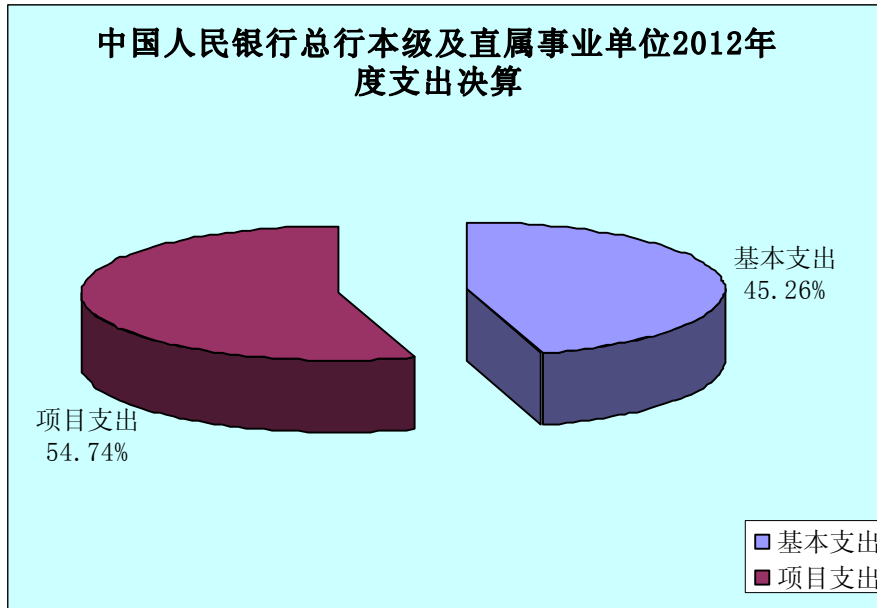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预算 68,540.30 万元，支出决算 68,20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收入决算 68,200.0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即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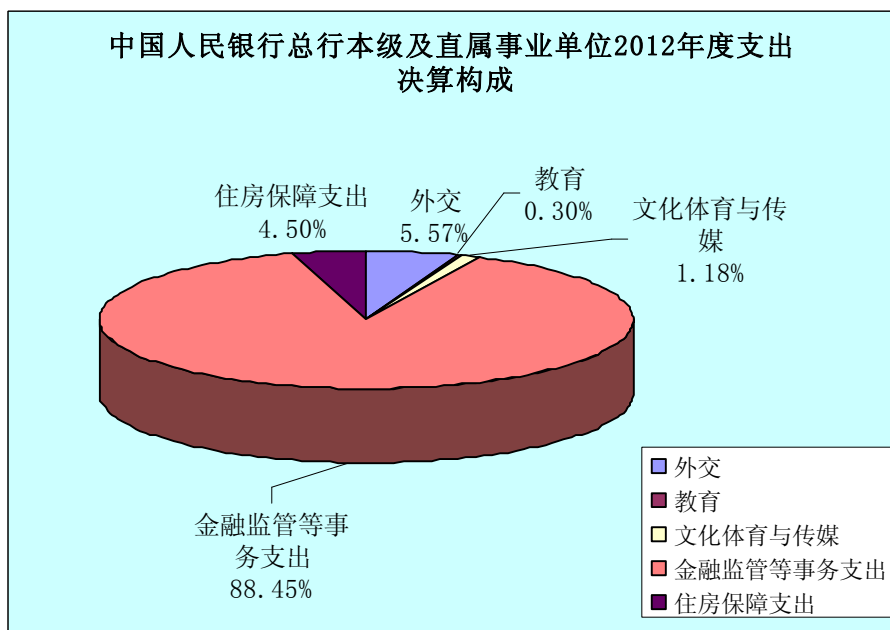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支出决算 68,20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70.31 万元，占比 45.26%；项目支出 37,329.76 万元，占比 54.74%。



(一)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类）支出 3,796.87 万元，占 5.57%；教育（类）支出 201.76 万元，占 0.3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05.24 万元，占 1.18%；金融监管等事务(类)支出 60,325.58 万元，占 88.45%；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0.62 万元，占 4.50%。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2012年度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6.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2012年度预算为201.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12年度预算为812.9万元,支出决算为805.2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06%,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4. 金融监管等事务(类)金融部门行政(款)。2012年度预算为45,359.02万元,支出决算为45,03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9%,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5. 金融监管等事务(类)金融部门监管(款)。2012年度预算为15,303.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2012年度预算为3,070.62万元,支出决算为3,07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48.47万元,提租补贴(项)支出176.02万元,购房补贴(项)支出846.13万元。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2437.68	1999.84	315.58	122.26	2377.19	1982.78	272.16	122.25

注：1. 2012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预算数。

2. 2012年度决算数指“三公经费”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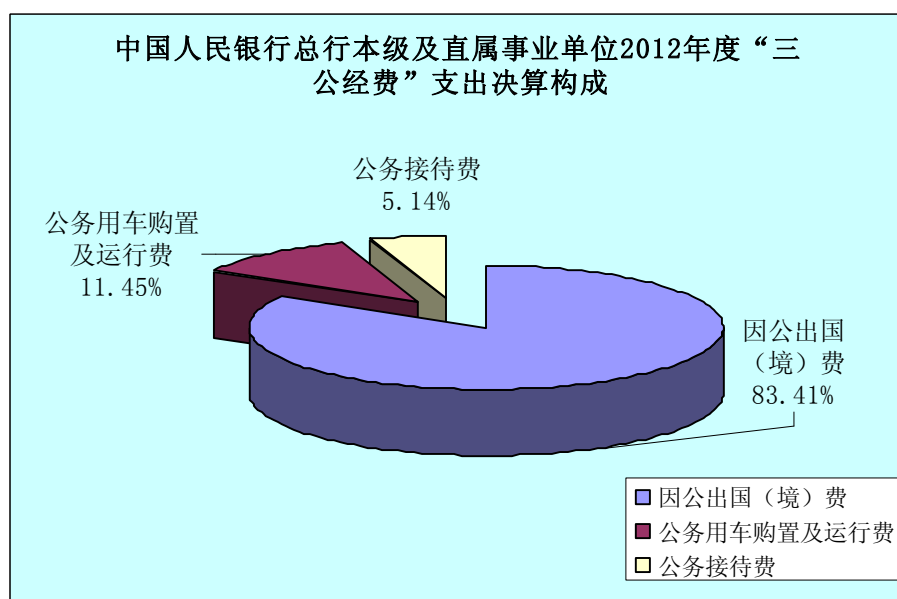
（一）201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201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437.68万元，全年支出决算2,377.1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982.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2.16万元，完成预算的86.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

201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201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982.78万元，占83.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2.16万元，占11.45%；公务接待费122.25万元，占5.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82.78 万元。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使用预算资金安排 377 个出国（境）团组，82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多边金融交流合作与国际组织会议**支出 1,473.07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的领导人峰会、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财政和央行副手会、各工作组和专家组会及专题研讨会、“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春季会议及年会；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央行行长、副手会及工作组会；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及其指导委员会和标准执行常设委员会系列会议；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年会/董事会以及其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市场委员会和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会议；东亚及太平洋地区（EMEAP）央行行长会、副手会及工作组会；东南亚央行组织（SEACEN）行长会及副手会；东新澳央行组织（SEANZA）会议；非洲开发银行

(AFDB)年会、加勒比开发银行(CDB)年会、泛美开发银行(IDB)年会和东南非贸易与发展银行(PTA)年会及西非开发银行(BOAD)执董会会议;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会议;中日韩央行行长会;三十人小组(G30)全会;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EAG)全会和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全会;中印经济持续高质量增长会议、两岸金融(台北)交流会、第19届国际钱币与博物馆委员会两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修订会议/第23届全会、两岸四地刑事法论坛、小微企业信贷国际研讨班等。

双边金融对话活动支出 214.29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经济与财金对话、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欧央行工作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会议、中哈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的会议等。

谈判与磋商支出 184.28 万元。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为维护区域及全球稳定,人民银行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相关宏观政策制订执行部门、货币与监管当局的沟通、交流、协调,先后与数个国家(地区)央行(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上述支出主要用于与此相关的大量业务磋商与谈判,以及为履行和境外央行所签谅解备忘录中开展多领域合作义务而从事的其他活动。

境外调研和业务培训支出 111.1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金融机构和境外央行(货币当局)等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的调研培

训，以及围绕金融领域重点攻关课题进行的国（境）外专项调研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2.16 万元。主要用于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72.16 万元。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列入预算开支的公务用车实有数 112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272.1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25 万元。主要用于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工作餐费等。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汇总 2012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39,746.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外交（类）驻外机构（款）：指中国人民银行驻外机构的支出。

（三）教育（类）普通教育（款）：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科研教育类事业单位的支出。

高等教育：指总行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开展金融专业人才教育的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文化类事业单位的支出。具体为中国钱币博物馆征集、保管钱币等业务的支出。

（五）金融监管等事务（类）金融部门行政（款）：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六）金融监管等事务（类）金融部门监管（款）：指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执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

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